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和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戴揚先生及唐澤平先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或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的已撤回之第2.(b)及2.(c)項決議案除外)已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758,369,739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閔清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757,419,739 (99.8747%)	950,000 (0.1253%)
	(b) 重選唐澤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c) 重選戴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758,369,739 (100.0000%)	0 (0.0000%)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8,369,739 (100.0000%)	0 (0.0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股份。	758,369,739 (100.0000%)	0 (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本公司額外股份。	278,104,999 (36.6714%)	480,264,740 (63.3286%)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目。	278,104,999 (36.6714%)	480,264,740 (63.3286%)

附註：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唐先生及戴先生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分別重選唐先生及戴先生之第2.(b)及2.(c)項普通決議案並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

(1)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599,493,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
- (3) 概無股東於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及因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4) 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 2.(a), 2.(d), 3.及4.項決議案，故各項有關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低於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5.及6.項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有關決議案均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共有九名董事。除姜曉虹女士、唐澤平先生及戴揚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唐先生及戴先生分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隨他們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唐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戴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未能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規定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留意到，隨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ii)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iii)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出現空缺；及(iv)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不再分別由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規定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尋找合適人選來填補空缺，並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的三個月內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周偉傑先生及鄭鈞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